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
聯絡人：陳奕宏
傳真：02-23645731
電子信箱：ul1893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3001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113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用戶裝設低壓空氣斷路器（ACB）設備辦理接電暫行
方式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3年5月30日能電字第10300104100號
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用戶裝設旨述設備向本公司辦理報竣工作業，除請依本處
102年12月18日業字第1020025989號函（諒達）外，檢附之
試驗機構出具該產品認可文件，倘符合國家標準(CNS)，
申報竣工時亦得適用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機
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
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
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含附件)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(含附件)

2013-06-13
交15:15 文15章

處長蔡芳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電話：(02)27757760
傳真：(02)27316598
電子信箱：tsdai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戴天適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030010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會就用戶裝設低壓空氣斷路器（ACB）申請裝用應檢附文件研提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103年5月7日電電業字第10305-038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低壓空氣斷路器（ACB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裝用送電應檢附文件，本局業於102年12月6日電電字第10203095790號函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方案，並函知 貴公會等相關單位。
- 三、查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6條規定「本規則條文若與國家標準(CNS)有關時，應以國家標準為準」，故倘符合CNS之規定自應適用，與是否列入前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方案無涉。
- 四、另 貴公會其他所提建議，請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103/06/11
電字10330

總收文 103/6/11



* 1030012560 *